看数字货币是怎么被"定义"的:

最公正的当属法院判决:俄罗斯法院裁定比特币为"有价值的财产"!

这一裁决开创了一个先例,承认在合同协议中可能使用数字资产。这一判决的最终通过将意味着比特币显示了一种产权的所有特征。也就是说,数字货币被定义为如房产、车产等资产之一,拥有数字货币等同拥有一项财产。

当"资产

<sup>&</sup>quot;以无形化形式展示时,"黄金"或许还是那么珍贵,但已经很少人去追求了。这类"繁重"财富,是真的"死不带走,活不带去"!只是一种外在式体现……

## 当"支付

"以去中心化形式流通时,"你和我"或许中间没有了"和",只有"我们"这一种信任式关系……

## 当"投资

"以普惠式形式造福时,"共享"或许与生活没有了距离,同时处于一种和谐式社会!

总而言之,命名和定义总是相伴而生的,用已知的熟知的来解释和形容未知的陌生的事物并加以区别,这是一个理论界的真理。即数字货币是数字化货币!

即数字货币是真实货币!